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3〕29号

关于《清远 110 千伏高新区华能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（一期）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清远 110 千伏高新区华能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（一期）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 110 千伏高新区华能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（一期）接入系统工程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线路途经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、龙塘镇、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（1）110kV 华能燃气站至清远站新建线路工程（A 线）：线路路径全长约 10.5km，其中新建 11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×0.5km，新建 110 千伏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×3.3km（其中与 110kV 华能燃气站 T 接 110kV 龙陂线工程（B 线）同塔双回段约 0.5km、预留远期华能燃气至横荷站 110kV 单回线路 2.8km），新建四回架空线路长约 2.5km（预留远期华能燃气至横荷站 110kV 单回线路、预留远期

220kV 民平站至龙塘站 110kV 单回线路、预留其他线路 1 回),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$1 \times 0.2\text{km}$, 利用现状 110kV 清玉乙线龙塘分线更换导线长约 $1 \times 4.0\text{km}$ 。(2)110kV 华能燃气站 T 接 110kV 龙陂线工程(B 线): 线路长约 0.7km, 其中利用 110kV 华能燃气站至清远站新建线路工程(A 线)新建双回线路挂单回导线 0.5km、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0.2km。(3) 220kV 清燕乙线改造工程: 改造 220kV 清燕乙线#1 塔, 220kV 清燕乙线#16-#17 段之间新建 1 基铁塔。原导、地线重新紧线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,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, 内容较全面, 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, 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生态影响类)(试行)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, 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,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, 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加强施工期管理, 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控制施工范围, 优化施工方案, 尽可能减少土方开挖和植被破坏;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, 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工地, 不外排; 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, 对临时堆放场地采取遮盖、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减

少施工扬尘的影响；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设置施工区围墙等措施降噪，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；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妥善分类处置，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和周边土地平整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；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，恢复土地功能。

（二）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，运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及电磁辐射，项目投运后产生的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、3类标准限值；项目周围的工频电磁环境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，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/m，磁感应强度限值100 μ T的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防范环境事故的发生。建立健全的应急体系，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四）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

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7月6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6日印发
